

# 仓库内洗化工桶 废水直排河涌

罗村打击违法排污持续高压态势，关停10家涉污厂企

环保整治，罗村“河长制”持续发力。5月3日，罗村社会管理处组织河长办、环保办、水务办、城管、消防、安监、供水供电等职能部门，对王芝涌下柏支涌流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行动共检查厂企11间，关停10间涉污厂企，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及村级工业园整治工作，保护水环境。

## 塑料制品厂废气直排 车间仓库混合一体

在罗村全面推行河长制过程中，王芝涌下柏支涌周边涉水涉气企业是重点排查对象。当日，行动组兵分两路走进下柏社区，对前期摸查出涉嫌直排废水的厂企采取强制措施。在下柏社区沿江路，狮山镇委委员、罗村社会管理处党委书记、主任李浩辉，罗村社会管理处党委委员、副主任



李浩辉(右一)检查涉污企业的废水流向。

甘少常率队，一连清查6间涉水企业。

当日，检查组首先来到某塑料制品厂。踏入这间厂企，一股刺鼻的油墨气味迎面扑

来，整个厂房集生产车间、仓库于一体，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只有一个单独的安全出口，危险易燃易爆品也没有设置专用仓库。同时，检查组还

发现整个厂区里的废气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直接外排，油墨等废料、废水去向不明。

“逃生门和出入口都合在一起，万一着火难以保证安全，要多开几个逃生门。另外，废水一定要找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电离子废气处理设备也要安装起来，废水废气不能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执法人员责令工厂负责人限期整改，并对该厂作停电处理。

## 持续开展整治行动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厂企

另一路行动组由罗村社会管理处党委委员、副主任邵建国带队，清查1间马赛克厂、3间无证加工厂和1间仓库。

在无证照红加工场和豆制品加工场内，加工后的废水直排河涌，造成河涌水质污染。而无证陶瓷加工厂的废水只经

过简单沉淀处理后，直接排入河涌，废渣去向不明，且工商环评等证件不齐全。行动组对3间厂作停工停电整改处理。

随后检查组来到松丰路的一间无证乳化剂仓库，刚进入仓库便传来一阵刺激性气味。据调查，该仓库将清洗回收化工桶的废水直排水渠，严重影响河水质。行动组对该仓库作停工停电处理。

“对不达标的企业，我们会发出整改通知书，采取停工停电强制措施，直至企业整改完毕达标之后，才能开通水电，恢复生产。”甘少常表示，下一步罗村还将开展“回头看”，全面严厉打击辖区内的违法排污厂企，在今后的时间持续组织开展整治行动，对不达标企业进行各方面整改。

撰文/摄影 卢敏莹  
通讯员/王瑜

罗村环保雨夜亮剑抓现形

## 深夜开工“内有乾坤”

以为深夜开工违法排污，就能避开执法脱逃法网，谁知已被执法部门监控到。5月3日晚，市区镇环保部门联合公安部门雨夜出击，对罗村塘头社区一家无证金属表面处理厂开展夜间执法突击检查行动，带走5人调查。

“经过几天周密部署，我们决定在夜晚采取行动。”执法人员表示。行动当晚10点，天空还飘着雨，执法组来到该厂时，发现厂内灯火通明，但大门紧闭，明显内有乾坤。

数度敲门未收到回应后，执法人员为不错过取证的最佳时机，翻越厂墙从内部开锁，成功突破企业“封锁线”。破门而入后，执法人员发现该厂如常生产，一些疑似电镀生产设备在处理金属表面时有废水产生，现场也未见有配套污染物处理设施。“他们没有办任何环评手续，废水都是直排外。”环保执法人员第一时间采集废水水样，并要求该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公安部门随后控制并带走5人作进一步调查。

此次联合检查行动从晚上10点持续至次日凌晨1点，共出动执法人员20人。对于此次行动中发现问题，环保部门表示将继续跟进办理，绝不姑息任何侵害环境的行为。同时将继续加大环保、公



执法人员现场排查并采集生产废水水样。

安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增强环保执法的联动性，完善环境监管机制，形成防范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严厉打

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撰文/摄影 杨世聪  
通讯员 王瑜



被发现有污水现象的河涌。

## 河长巡河发现涉污排水口 芦塘工业区一塑料破碎厂被查处

偷排废水被发现，发现人是村级河长。5月4日上午，芦塘社区党委书记叶炳泉带队在王芝截洪沟芦塘段进行日常巡河时，发现芦塘工业区一排水口有白色污水排出。这些污水从何而来，村级河长又是怎样处理的呢？

当日巡河时，叶炳泉发现一涉污排水口，当即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对河涌周边厂企开展地毯式排查。“在排查过程中，我们锁定了一家塑料破碎厂，从它的厂企位置和生产工序来说，嫌疑最大。”锁定后，叶炳泉安排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现场取证，并上报至管理处河长办和环保部门。

同日下午，罗村河长办组织罗村环保办、清无办、供电等职能部门对这家涉水塑料破碎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经查，该厂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再通过几道工序把塑料加工

再利用，做成破碎粒，而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就直排入王芝截洪沟芦塘段，造成河涌严重污染。同时，该厂并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属无证照经营。为此，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作出停电处理。

自去年罗村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社会管理处、社区、经济社三级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这次事件中，村级河长及时制止了一废水偷排行为，充分发挥了其组织监督作用。罗村河长办表示，下一步罗村将继续严格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部署要求，积极发挥镇、村级河长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全力以赴去打赢“蓝天、碧水、河清”保卫战。

撰文/摄影 杨世聪  
通讯员 王瑜